



# 志在必得·奪回霸業 北西過關斬將·六度稱王

【本報訊】北市西區隊昨天在區運棒球決賽中，以十比二輕取衛冕的北東隊，贏得在過去七年來第六度的區運棒球冠軍。

甲組勁旅合庫隊化身的北西隊，曾在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間，連續五年在區運棒球賽中奪魁，去年因為預賽輸給宜蘭縣隊而中斷霸業，今年北西隊志在必得，從預賽起就節節獲勝，終於重獲區運棒球金牌。

北西隊在昨天的比賽中一路領先到底，第一局就以五支密集安打，加上對方一次野手選擇，一口氣連拿五分，使得軍心大定。北東隊雖然在二局上半，以三支安打，配合一次雙盜壘戰術扳回兩分，但是北西隊在二局下半立即還以顏色，也攻下兩分。

接著北西隊在第四局再添兩分，第六局又再下一城，以十比二提前在第七局，輕取北東隊，北東隊獲得亞軍。

昨天另外一場比賽，嘉義市隊攻勢凌厲，在第六局就以十一比零提前擊敗台南市隊，贏得今年區運棒球賽的季軍，台南市獲得第四名。



# 區運要更精緻、更進步！

本報記者 呂美娟、劉延青、馮同瑜 專題報導

區運愈來愈「肝」了，這是我國經濟發展、社會富裕後，使運動賽會也走向「豪華」的自然趨勢，是無可厚非的現象。

一年一度的區運，在廣受國內各縣市、地區重視的情況，推動運動風氣之功也不可抹殺。

但是區運畢竟在全面提升運動水準方面，未能符合大家的期望。如何使區運利用既有的條件，更精緻、更發揮功能，是值得我們研討的課題。

## 張豐緒(全國體協理事長) 利用現有設備多辦活動

區運會的規模一年大於一年，各縣市的運動設施也日漸完整達到一定的水準，是可喜的現象，也有助於全民體育的發展。

但這些硬體設施的維護工作若做不好，就嫌浪費了。為此，體育界及新聞界已經提出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輪辦的方式，如此這些設施至少每隔三年就會使用一次，是值得研究的改進方案。

運動場地就如同房子一樣，多加利用就能維護，空

## 陳英郎(田徑裁判) 成績進步慢·應該檢討

我從第一屆省運以選手身分參加，迄今年年區運都出席，眼看區運的場地設施、組織等等一年比一年進步，深感運動水準進步的幅度跟不上，留下區運品質

## 蔡特龍(台北體專校長) 重金挖角不如鼓勵教練

沒有提昇多少的遺憾。

以田徑來說，長跑是最明顯的例子，第一屆省運時男子一萬公尺就是三十多分鐘，到如今還是三十多分，實在應該檢討。畢竟比賽的目的還是成績，沒有好成績，會令區運為之遜色。

每年辦區運會，都免不了勞師動眾耗費不貲。我和許多朋友談過，都認為不需要每年辦，也不需要辦這麼多項目，一些休閒性、沒有完整規畫的競技項目實在可以不必再納入區運項目內，而正式比賽項目，可以採取一年分區比賽、一年集中舉行的方式，讓台灣區運會，真正成為國內最有水準、最有份量的運動盛會。

區運花費愈來愈大，主要原因是主辦單位都想趁機充實硬體設施，問題是這些場地設施，在大賽之後是沒有妥善管理，不能善加利用，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

## 劉世珍(台灣省體育會總幹事) 兩年辦一次·更有意義

區運會一年舉行一次，在時間上距離太近，使比賽缺乏新的刺激，而且賽會愈來愈龐大，不管是辦的比的或者是觀眾、新聞報導，都很難消化得了，造成比賽易有糾紛、選手不易發揮，某些較冷門的項目受到冷落，反而喪失藉競技以廣風氣、提升水準的意義。

## 汪清澄(體協全國紀錄審查委員) 參賽項目可酌予縮減

如果區運改成每兩年舉行一次，而在「非區運年」的那一年，依行政區域之分，由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台灣省各自舉辦一次運動會，那麼首先運動員的資格，就可以他在市、省運動會的隸屬為認定依據，稍仰目前幾乎已和「區運」成為同義詞的「挖角」的困擾。

區運的比賽日期也有待商榷。中國人講究傳統，當年為慶祝台灣光復，選了這個時段辦運動會，但各項競賽其實都是夏季運動項目，按理應在九月份以前，至多九月初就該舉行比賽，而不是晚至十月下旬。

區運的賽期也嫌短，造成選手趕場的不當現象；如籃球，事實上每隊一天只准比賽一場，但在區運，有時一支隊伍一天就得打個兩、三場。通常一個較大規模的賽會，以兩週的賽期為較宜。

教育部針對歷來區運的問題，已決定成立區運改革小組，著手進行新的規劃。這項改革，實是必要的。

首先我們要確定，辦區運的目的究竟是什麼？既要普及運動風氣，又要提高運動水準的話，我認為不妨採取先舉行分區比賽，再由菁英參加區運的方式，由分區比賽去深入地方普及風氣，由菁英賽來達到提升水準的目的。

許多冷門運動極力爭取加入區運，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更多人注意，但是實際上區運會期間，因為比賽項目太多，新聞媒體報導都報導不完，反而很少願及冷門項目。所以區運會項目應該可以酌予縮減。